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达 声

公告编号：2008-015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练卫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达 声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 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电话	0755-83280053	
传真	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5,307,680.02	193,741,857.74	196,490,967.74	-5.69%	350,588,377.25	354,182,808.81
利润总额	11,094,995.72	-105,496,485.22	-129,914,882.12		6,309,093.96	6,753,56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3,947.37	-91,523,394.48	-122,687,784.03		8,295,596.55	8,308,8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08,951.69	-52,357,975.48	-64,514,903.13		-3,444,006.85	-3,430,7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1,105.53	24,038,286.54	24,038,286.54	262.05%	134,859,770.19	134,859,770.19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7,182,927.60	805,877,586.43	781,482,531.41	-5.67%	854,288,325.12	854,301,55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344,327.52	-10,503,219.88	-34,898,274.89		87,893,471.05	87,906,702.07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625	-0.49	-0.6633		0.06	0.05786
稀释每股收益	0.0625	-0.49	-0.6633		0.06	0.05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033	-0.28	-0.3488		-0.02	-0.02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44%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2%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47	0.13	0.13	261.54%	0.94	0.94

额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6	-0.057	-0.189		0.61	0.6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325,40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8,870.85
其他	-9,933,632.23
合计	49,162,899.0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281.43	0.00	-699,281.43	-399,281.43
合计	699,281.43	0.00	-699,281.43	-399,281.43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03	34.62%				-23,826,477	-23,826,477	40,206,226	21.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3.86%				-7,131,968	-7,131,968		
3、其他内资持股	56,900,735	30.76%				-16,694,509	-16,694,509	40,206,226	21.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900,735	30.76%				-16,694,509	-16,694,509	40,206,226	21.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32,660	65.38%				23,826,477	23,826,477	144,759,137	78.2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932,660	65.38%				23,826,477	23,826,477	144,759,137	7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4,965,363	100.00%					0	184,965,363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0	0	40,206,226	股改承诺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方解除限售	2009 年 08 月 14 日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7,684,550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7,131,968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4,095,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16	2,673,216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873,6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682,5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182,500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3,143	0	0	股改承诺限售期满	2008 年 08 月 28 日
合计	64,032,703	23,826,477	0	40,206,226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6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4%	40,206,226	40,206,226	40,206,2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4,996,262	0	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095,000	0	4,095,000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13,503	0	0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673,216	0	0
夏琴	境内自然人	1.14%	2,117,227	0	0
向丽达	境内自然人	0.87%	1,607,377	0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74%	1,370,000	0	0
张忠豪	境内自然人	0.70%	1,314,417	0	0
夏章满	境内自然人	0.70%	1,288,272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4,996,26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13,50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夏琴		2,117,227		人民币普通股	
向丽达		1,607,377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斌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忠豪		1,314,417		人民币普通股	
夏章满		1,288,272		人民币普通股	
朱晓丹		1,2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询证，广州博融投资与持股第二至第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由于条件限制，公司未对前十名流通股股东进行询证，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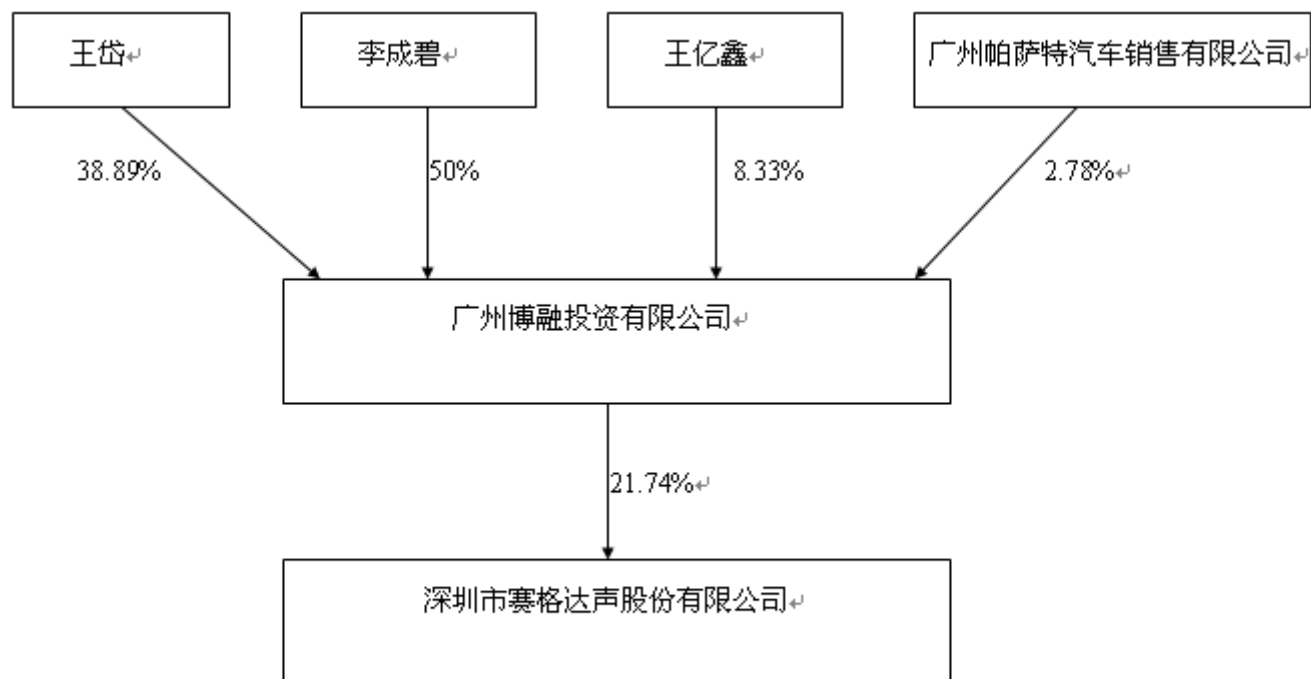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碧，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

报告期内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李成碧女士，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任电子工业部 107 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博粤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李成碧	董事长	女	69	2004年09月14日	2008年02月01日	0	0	0	26.00	0	0	0.00	0.00	否
王亿鑫	董事	男	26	2004年09月14日	2008年02月01日	0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王 宾	董事	男	48	2006年10月26日	2008年02月01日	0	0	0	15.40	0	0	0.00	0.00	否
何素英	董事	女	42	2004年09月14日	2008年02月01日	0	0	0	13.50	0	0	0.00	0.00	否
朱龙清	董事	男	47	2004年09月14日	2008年02月01日	0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王洪福	董事	男	59	2004年09月14日	2008年02月01日	0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日	日									
蔡国麟	董事总经理	男	36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26.00	0	0	0.00	0.00	否
陈德棉	独立董事	男	46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2.00	0	0	0.00	0.00	否
宋金铭	独立董事	男	76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2.00	0	0	0.00	0.00	否
孙献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2.00	0	0	0.00	0.00	否
朱汉杨	独立董事	男	68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2.00	0	0	0.00	0.00	否
陈国良	监事	男	74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00	0	0	0.00	0.00	否
李平平	监事	男	45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6.00	0	0	0.00	0.00	否
应华东	监事	男	39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0.00	0	0	0.00	0.00	是
赵 谦	总会计师	男	60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12.00	0	0	0.00	0.00	否
夏 澜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4 年 09 月 14 日	2008 年 02 月 01 日	0	0	0	12.00	0	0	0.00	0.00	否
合计	-	-	-	-	-	0	0	-	118.90	0	0	-	-	-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_报告期_	上一报告期_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5,307,680.02	196,490,967.74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减少
营业利润	-952,350.91	-92,961,303.9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3,947.37	-122,687,784.03	报告期内溢价处置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有较大变动，主要是本期公司减值准备较上期有所减少，本期溢价处置所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本期公司拍卖部份资产带来营业外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本期的营业外支出项目较上期有较大的减少。			
前一报告期公司曾披露拟处置公司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及拟采取各种方式盘活公司沉淀的资产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土地资源，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处置所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盘活了沉淀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取得了发展经营和开展新项目投资的宝贵资金；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土地资源盘活			

事项尚无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房地产和酒店业为主，公司房地产由于在行业内规模偏小，受制于资金规模较小，加之房地产行业正处于国家强力调控状态，因此公司没有新开展地产行业的新项目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酒店经营为格兰德假日酒店、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由于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格兰德假日酒店客房出租率为 85.24% 比去年下降 2.19 个百分点，加之物价上涨，经营成本增加，但公司克服了各种困难公司实现利润有所增加。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酒店），2007 年综合客房出租率仅为 51.7%，经营继续亏损，但该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回头客源，市场在逐步打开。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租赁和管理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率平均达到 95% 以上，由于部分物业被拍卖还债，因此公司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物业管理收入较为稳定，但由于物价上涨导致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为房地产行业规模偏小，在国家调控的情况下抗风险能力较弱；酒店行业盈利尽管比较稳定，但对于公司的利润增长贡献有限，不能支撑公司的债务规模；公司的物业租赁和管理业务由于涉及债务纠纷，经营前景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因此为改善经营状况，寻找适合公司实际的投资项目，公司先后与多个资源类项目进行了接触，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能有任何进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1）、酒店业业务情况：厦门酒店完成经营收入 5591 万元，由于摊销增加及采购成本上升过快，导致经营亏损 428 万元；格兰德假日酒店实现经营收入 418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竞争激烈客房入住率下降及餐饮业物价上升所导致的；

（2）、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4029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部分物业被拍卖还债，因此租赁收入较前一报告期有所下降，物业管理的收入处于较为稳定，但对于公司利润贡献不大。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公司正在尝试以各种方式启动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所属土地的盘活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尚无任何进展。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业之一的房地产行业：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内的主要业务有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方面，由于国家持续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加上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规模偏小，面临竞争劣势，因此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方面迟迟未能开展经营；公司自有物业均处于查封状态，一旦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将面临大幅萎缩；公司物业管理经营稳定正常。

公司主业之二的酒店行业：位于深圳 CBD 附近的格兰德假日酒店经营较为稳定，但是由于附近新近开业数家酒店，正面临激烈竞争；厦门酒店位置较好，设施完备，尽管附近有新开业的国宾馆竞争，该酒店的经营已逐步走上正轨。但酒店业经营面临物价上涨侵蚀利润的情形，且利润增长有限。

公司由于历史包袱沉重，仅仅依靠目前的物业租赁和酒店行业经营收入不能支撑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正面临较大的财务和经营危机。

2、公司管理层所关注的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以及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新任管理层到位后，针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突出，主业之一的房地产业务受制于行业调控和在行业内规模偏小，一直未能启动新地产项目开发；公司主业之二的酒店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的现状。决定尽快启动公司新项目的运作。

经过前任及新任管理层的长时间的考察，经过多个行业的分析考察研究，决定将积极寻找规模适合公司实力的资源类新项目，以便能够迅速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回报股东。

在新的年度里，公司拟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1）、积极展开新项目的筛选和运作，尽快选定项目进行投资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2）、积极运作启动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的现有资源的盘活工作，采取合作、转让等多种方式启动山水天地现有土地资源的盘活；（3）、酒店业：开展特色经营，厉行控制成本，适时调整经营策略；（4）、物业管理及租赁：整合公司现有物业和管理资源，争取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做好自有物业的租赁；（5）、积极与各担保方、债权银行或债权人协商，争取以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公司逾期贷款的转贷工作或减债工作。

（四）、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选定项目进行投资，未能确定实现公司新项目投资运作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新的年度挤出部分宝贵的资金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工作；公司目前间接融资渠道不畅，为化解公司面临的资金紧缺状况，公司不排除引入战略合作者等各种方式尽快使公司经营走出困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营业利润率比上

				年增减 (%)	年增减 (%)	年增减 (%)
房地产行业	3,959.00	2,286.00	42.26%	-33.19%	-58.64%	35.53%
停车费	403.00	0.00	100.00%	28.91%	0.00%	0.00%
旅游饮食业	11,039.00	1,644.00	85.11%	10.37%	19.87%	-1.19%
物业管理	1,493.00	1,052.00	29.54%	9.50%	16.50%	-4.25%
房屋租赁	1,259.00	90.00	92.85%	-28.19%	-35.46%	0.78%
典当业	19.00	0.00	100.00%	2.24%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房地产	3,959.00	2,286.00	42.26%	-33.19%	-58.64%	35.53%
停车费	403.00	0.00	100.00%	28.91%	0.00%	0.00%
旅游饮食	1,259.00	90.00	92.85%	-28.19%	-35.46%	0.78%
物业管理	1,493.00	1,052.00	29.54%	9.50%	16.50%	-4.25%
典当业	19.00	0.00	100.00%	2.24%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12,580.00	17.65%
福建省	5,591.00	36.43%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 (1)、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8,355,160.36 元；(2)、借款 449,019,350.41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借款本金为 489,217,272.53 元。本公司董事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在报告期内已经顺利完成子公司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处置公司，为公司收回发展所必需的宝贵现金，公司正在逐步走出低谷。对于净资产为负数及借款逾期涉诉金额较大的问题，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目前正在探讨以合作、转让或自己开发目前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资源；
- (2)、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全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
- (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
- (4)、积极寻求适合公司投资实力的、有盈利前景的资源类项目投资，形成利润增长点，以化解目前公司经营困境。

如果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则公司将逐步改善财务状况，随着新项目的和与合作伙伴的合作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的改善。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11,553,947.38 元，鉴于公司尚有累计亏损 -306,401,911.10 元未弥补，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盈利 11,553,947.38 元，鉴于公司尚有 -294,483,787.60 元的亏损尚未弥补，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弥补亏损，用于新项目投资和债务重组工作。

§ 7 重要事项**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新疆振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所持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	2007 年 09 月 30 日	13,500.00	-338.00	4,705.00	否		是	是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由于项目所在地远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且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缺乏必要的开发能力和相关资源，因此，公司控制下的深发房地产已不具备继续完成绿化造林的能力。且根据我国目前的土地管理政策和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规定，后续的旅游项目开发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深发房地产 2005 年以来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鉴于此，公司一直计划将其转让。交易完成后，可以盘活公司历史沉淀的资产，为公司经营取得急需资金，同时也减少公司的亏损来源。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已经收讫所有转让价款。

本次出售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406.9%。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康达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5 月 29 日	607.00	连带责任	03.0529-04.04.28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60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66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26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4.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0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7,661.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8,268.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博尔实业有限公司	143.31	0.00	977.99	0.00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61.00	0.00	0.00	67.94
广州汽车博览中心	551.50	0.00	130.00	53.85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0.00
合计	755.81	0.00	1,107.99	151.7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612.5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 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3）、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_

广州博融投资邮箱公司承诺履行情况：（1）、关于限售期及限售价格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股票授权身政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前全部代为偿还全部关联占用 4007 万元，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完毕。 _

2、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 2000 平米房产或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 4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 92 年协议、94 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 2000 年协议均无效；（2）、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3）、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 3922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 77.6 万元赛格集团承担 62.1 万元，本公司承担 15.5 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2）、依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为本公司胜诉）；
- （2）、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1994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及《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均有效；
- （3）、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80600 元；
- （4）、驳回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4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10 万元，赛格集团负担 4 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赛格集团已经申请执行，本案处于执行之中，并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认为二审判决无视赛格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适用司法解释及法律不当；终审判决直接改原审法院判决，未给本公司提供法律救济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申诉的方式要求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申诉工作目前尚未有进展。

（二）、1995 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1999 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 6,985,305.90 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三）、1995 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15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2,671,559.01 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

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 18,000.00 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 267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四）、1996 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478 号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 2002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02）深中法执字第 21—591 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 21—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 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该债权已转让给深圳国经财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300 万元及 200 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500 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428 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 487 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 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 385 万元）的案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 32429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申请执行，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 14,769,994.48 元确认为损失。

（六）、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 1074 万元（分两笔为 500 万元和 574 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2081 号、2082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74 万元，利息 70 万元，诉讼费 7.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担保时效已过，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字第 31—2067—20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冻结、划拨第三人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查封限额为 1074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签发查封令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 D 栋住宅。经过拍卖罗湖长岭 D 栋住宅，合计偿还 991 万元，尚欠 83 万元未清偿。

（七）、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罗湖支行扣划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 110 万元，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1、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 890 万元本金；2、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 73 万元；3、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16J、B 座 110、B 座 22L、裙楼 4B56、裙楼 4B57）所享有的份额（即 50% 的份额）所得价优先受偿；4、本公司、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所享有的 50% 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5、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享有份额部分价值的 50% 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并在履行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6、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7、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8、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0.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福田区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

赛格股份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拍卖本公司持有的（1）、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股法人股；（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801,600 股法人股；（3）、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法人股；

上述拍卖所得合计 858 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 4 万元，偿还赛格股份约 854 万元，剩余款项已于报告期内付清。

（八）、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 1019.4 万元。

赛格股份于 2004 年 8 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借款，赛格股份申请执行，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下达（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公司的财产；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10,553,226 元及其相应利息、诉讼

费、执行费为限。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执行令，该案仍在执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欠 638 万元未偿还。

（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赛格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作出（2006）陆法执字第 283-2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4B56、4B57；现代之窗 A 座 16J 号；现代之窗 B 座 110、22L 号；赛格工业区 104 栋 4-301 至 4-416、4-401 至 4-416（共计 32 套房产）和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全层房产，并偿还该案所欠利息。

上述 6000 万元本金进行了展期并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提供新增担保，因此该行再次起诉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06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达声地产偿还摘取并由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该案尚在执行中，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

（十）、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 202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4 号一审判决如下：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 202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成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债务；3、诉讼费 11 万元，保全费 1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前述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125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中院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3 号一审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 1053（已归还部分）及利息 143 万元，（2）、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上述两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并查封本公司持有的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76.76% 股权，商业银行已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现改名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贷款 3000 万元，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489 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 年 4 月 13 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达声地产归还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 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3 号判决：（1）、达声地产在判决生效之日日期偿还罗湖支社 1717 万元（截至判决之日实际欠款数）及尚欠利息；（2）、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位清偿后，有权向达声地产追偿；（3）、驳回罗湖支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目前尚欠 1661 万元尚未偿还，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尚余 999 万元未偿还。

（十二）、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贷款 397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728 号判决：（1）、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借款 39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2）、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目前处于执行之中，本公司已偿还其中的 311 万元。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 495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到期未能归还贷款（已还 20 万元），招商银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6 年 1 月 10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729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其利息；（2）、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上述两案已轮侯查封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5%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5% 股权。

（十三）、本公司先后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22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2003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295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1007 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 (05) 深中法民二 448-451 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偿还本金及利息；(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并拍卖了现代之窗 B 座 22M、裙楼 4A27 房产，目前尚欠 12884 万元。目前仍在执行中，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申请轮候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

(十四)、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向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贷款 640 万元，并以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该贷款已于 2000 年前逾期，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起诉至东莞市人民法院法院要求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案由 2003 年度已经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败诉，东莞工行清溪支行已经申请执行并查封该公司抵押房产，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款项，目前尚欠 440 万元未偿还。

(十五)、本公司于 2004 年期间先后与彩田支行签订 014 号、058 号、059 号、060 号借款合同，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 A 座 23、24、25 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5 年 1 月—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层及 A 座 20、21、22 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尚欠利息 605 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 (2005) 深中法立裁字第 151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制革厂的房产（2002 登记字 66787 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5 月作出 (2005)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5 号、(2006) 深中法民二 46-49 号判决如下：

(1)、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 1.4 亿元及其利息；

(2)、判令实现抵押权；

(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07) 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268、270、271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

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二)、拍卖（变卖）、扣划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 12860 万元未偿还，交通银行彩田支行已申请查封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楼以及 A 座 20、21、22、23、24、25 楼房产、振华路立体车库以及担保方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所属房产并进入执行程序。

(十六)、本公司以往年度欠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以下简称“华强支行”）贷款 6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追讨欠款，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作出 (2006)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075 号判决如下：(1)、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2)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 项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1350 万元贷款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及利息 11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目前该案尚在庭审中。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95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本金 950 万元及其利息 5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在庭审中。

本公司以往年度向华强支行贷款 17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到深圳中级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本金 1700 万元及利息 172 万元；(2)、担保人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申请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

(十七)、本公司以前年度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贷款 607 万元提供担保，康达尔公司逾期未能偿还该笔借款，后华强支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6 年 8 月 7 日罗湖法院作出 (06) 深罗法民二 962 号一审判决如下：(1)、康达尔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人民币 607 万元及其利息；(2) 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康达尔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康达尔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本公司已确认担保损失。目前该案处于执行之中。

(十八)、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与深其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300 万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逾期未归还本金 253 万元，依合同约定应支付 296.242 万元违约金。诉讼请求：1、本公司及康达尔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253 万元；2、本公司及康达尔公司支付违约金 296.242 万元；3、本公司及康达尔承担诉讼费用。

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决定受理。目前尚未进行庭审。

(十九)、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1)、业主诉讼（含延期交楼、办证等）约 148 起，涉及金额约 694 万元；

(2)、本公司因拖欠应付工程款、货款因发的案件共计 14 起，涉及金额约 1007 万元；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流通 A 股	002202	金风科技	378,000.00	10,500	0.00	0.00%	1,055,609.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378,000.00	-	0.00	100%	1,055,609.00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7 年, 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 科学决策, 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 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详细情况如下:

- 1、2007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 2006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的说明。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
- 2、2007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监事会对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并向深交所报备;
- 3、2007 年 6 月 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监事会对《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并向深交所报备;
- 4、2007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
- 5、2007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审核意见;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
- 6、2007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同意以 1.35 亿元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 2007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7 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07 度没有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合理,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说明: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 (1)、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现负数 -8,355,160.36 元, (2)、借款 449,019,350.41 元已逾期, 涉及诉讼的借款本金为 489,217,272.53 元。本公司董事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 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 在报告期内已经顺利完成子公司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处置公司, 为公司收回发展所必需的宝贵现金, 公司正在逐步走出低谷。对于净资产为负数及借款逾期涉诉金额较大的问题, 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目前正在探讨以合作、转让或自己开发目前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资源;

(2)、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 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 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 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

(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 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 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

(4)、积极寻求适合公司投资实力的、有盈利前景的资源类项目投资, 形成利润增长点, 以化解目前公司经营的困境。

如果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完成, 则公司将逐步改善财务状况, 随着新项目的和与合作伙伴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的改善。

对此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 结合审计委员会在执行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了解的情况, 综合考虑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及消除强调事项的计划。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 董事会对此作出的说明及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现实情况之上作出的,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深鹏所股审字[2008]093 号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7 所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355,160.36 元，借款 449,019,350.41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借款本金为 489,217,272.53 元。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 中国 ? 深圳_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2008 年 4 月 21 日_ 与强调事项有关的附注： 附注十三.17、17.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诉讼的借款本金为 489,217,272.53 元。 附注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由于逾期借款，涉及诉讼本息金额较大，2007 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数，公司支付到期债务能力存在不确定因素，由此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虽然达声股份针对目前的财务状况拟实施以下的应对计划，如（1）争取尽快重组东莞山水天地渡假村有限公司等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或短期看不到回报的子公司，以盘活资产减少损失，	

换取急需的现金；（2）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以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以便快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好现有资产的经营整合，使之快速恢复盈利能力；（3）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争取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尽快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4）积极寻求适合公司投资实力的、有盈利前景的资源类项目投资，形成利润增长点，以化解目前公司经营的困境。达声股份虽有改善公司现状的具体可行措施，但银行借款未获取展期，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44,210.91	170,846,227.72	22,451,327.84	3,062,06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281.4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61,249.82		27,240,393.85	
预付款项	50,350,509.71		77,109,84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5,147,168.41	154,053,308.90	81,346,842.15	144,868,54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05,509.24		56,124,48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5,755.18		3,446,852.94	
流动资产合计	303,094,403.27	324,899,536.62	268,419,022.70	147,930,61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6,800.00	234,365,836.78	3,216,800.00	328,236,865.49
投资性房地产	137,531,886.47	128,580,854.28	133,166,828.62	106,335,830.07
固定资产	173,536,919.45	35,169,521.95	228,640,055.97	71,254,891.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21,119.81	142,999.83	10,362,360.29	166,833.20
开发支出				
商誉	13,965,843.32		26,623,143.32	
长期待摊费用	95,613,123.04		110,830,572.74	741,2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32.24		223,7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88,524.33	398,259,212.84	513,063,508.71	506,735,626.76
资产总计	737,182,927.60	723,158,749.46	781,482,531.41	654,666,23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489,350.41	363,480,908.37	480,422,862.63	390,962,70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76,029.70	66,460.00	47,353,316.78	66,460.00
预收款项	7,161,335.05	2,325,866.50	4,366,842.19	1,108,03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43,795.24	3,884.65	6,661,341.45	1,189,491.00
应交税费	44,334,882.06	397,068.42	46,589,559.74	947,656.41
应付利息	106,088,888.37	86,092,318.99	70,702,125.62	56,698,423.87
其他应付款	68,080,598.38	258,841,389.72	84,301,904.65	231,384,652.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25.16		1,416,682.90	
流动负债合计	701,133,704.37	713,737,896.65	744,344,635.96	684,887,42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63,250.34	0.00	10,063,250.34	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341,133.25	34,341,133.25	34,341,133.25	34,341,1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04,383.59	34,341,133.25	44,404,383.59	34,341,133.25
负债合计	745,538,087.96	748,079,029.90	788,749,019.55	719,228,55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184,965,363.00
资本公积	77,539,375.23	3,653,353.28	77,539,375.23	3,653,353.2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847,963.73	-222,537,894.70	-306,401,911.10	-262,179,92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4,327.52	-24,920,280.44	-34,898,274.89	-64,562,314.64
少数股东权益	14,989,167.16		27,631,7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5,160.36	-24,920,280.44	-7,266,488.14	-64,562,31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182,927.60	723,158,749.46	781,482,531.41	654,666,238.72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85,307,680.02	16,614,465.68	196,490,967.74	20,653,476.28
其中：营业收入	185,307,680.02	16,614,465.68	196,490,967.74	20,653,47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642,781.12	45,233,514.66	295,497,999.29	90,436,493.02
其中：营业成本	50,989,713.72	895,489.07	79,400,605.23	1,387,45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5,076.78	863,952.17	10,231,791.07	1,073,980.84
销售费用	64,088,193.65	0.00	61,588,891.33	0.00
管理费用	52,290,560.81	14,742,765.95	59,369,701.29	13,845,636.45
财务费用	41,912,770.50	31,139,886.04	38,976,356.73	30,099,361.98
资产减值损失	15,936,465.66	-2,408,578.57	45,930,653.64	44,030,06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81.43		399,28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82,031.62	54,841,880.39	5,646,446.19	6,010,62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350.91	26,222,831.41	-92,961,303.93	-63,772,394.42
加：营业外收入	14,093,044.45	13,422,925.85	844,838.06	76,793.57
减：营业外支出	2,045,697.82	3,723.06	37,798,416.25	27,717,35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4,995.72	39,642,034.20	-129,914,882.12	-91,412,953.96
减：所得税费用	2,411,355.12		894,40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3,640.60	39,642,034.20	-130,809,284.34	-91,412,9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947.37		-122,687,784.03	
少数股东损益	-2,870,306.77		-8,121,500.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5		-0.66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25		-0.6633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91,496.53	3,711,101.40	157,559,511.21	19,297,67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8,898.93	142,647,215.08	69,753,819.74	26,945,6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60,395.46	146,358,316.48	227,313,330.95	46,243,3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72,675.38		26,150,040.71	1,267,11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3,512.37	2,253,184.59	28,618,488.14	2,646,86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4,809.99	2,871,409.84	18,779,144.59	3,572,2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8,292.19	62,234,499.85	129,727,370.97	40,315,7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29,289.93	67,359,094.28	203,275,044.41	47,801,9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1,105.53	78,999,222.20	24,038,286.54	-1,558,59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490,000.00	4,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846.97	1,055,609.10	5,782,472.32	5,782,47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248.53	344,160.32	3,858,40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315,427.39	1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5,06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01,522.89	103,399,769.42	23,935,943.79	10,272,47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9,908.69	21,230.00	19,371,928.26	1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908.69	21,230.00	19,371,928.26	1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1,614.20	103,378,539.42	4,564,015.53	10,112,47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33,103.45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3,103.45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2,293.23	13,382,293.23	31,882,658.48	19,666,34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0,016.24	1,210,016.24	2,790,829.54	1,979,97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2,309.47	14,592,309.47	34,673,488.02	21,646,31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309.47	-14,592,309.47	-17,140,384.57	-5,646,31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52.49	-1,287.36	-17,633.60	77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76,962.75	167,784,164.79	11,444,283.90	2,908,3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6,632.56	3,062,062.93	4,262,348.66	153,72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83,595.31	170,846,227.72	15,706,632.56	3,062,062.93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306,401,911.10		27,631,786.75	-7,266,488.14	143,593,664.00	120,149,072.97		15,103,687.25		-178,989,798.11		20,608,968.73	120,465,59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37,998.74		-6,104,789.27		3,397,171.35		15,144,318.33	11,198,701.6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965,363.00	77,539,375.23		8,998,897.98		-306,401,911.10		27,631,786.75	-7,266,488.14	143,593,664.00	118,911,074.23		8,998,897.98		-175,592,626.76		35,753,287.06	131,664,29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3,947.37		-12,642,619.59	-1,088,672.22	41,371,699.00	-41,371,699.00				-130,809,284.34		-8,121,500.31	-138,930,784.65
（一）净利润						11,553,947.37		-2,870,306.77	8,683,640.60						-130,809,284.34		-8,121,500.31	-138,930,784.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53,947.37		-2,870,306.77	8,683,640.60						-130,809,284.34		-8,121,500.31	-138,930,784.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72,312.82	-9,772,312.8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72,312.82	-9,772,312.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371,699.00	-41,371,6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371,699.00	-41,371,6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965,363.00	77,539,375.23	0.00	8,998,897.98		-294,847,963.73		14,989,167.16	-8,355,160.36	184,965,363.00	77,539,375.23	0.00	8,998,897.98		-306,401,911.10		27,631,786.75	-7,266,488.14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用追溯调整法的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前产生的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在财会[2003]10 号发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母公司报表中以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执行新准则后，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对于首次执行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销，其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也全额冲销，并以冲销后的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将长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

于首次执行日，对母公司报表中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所得税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有关所得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

合并财务报表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在净利润之前作为扣减项目反映。

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少数股东权益作为股东权益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净利润的部分在该项目下单独列报。

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职工薪酬方面，在首次执行日，企业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是符合职工薪酬准则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涉及职工薪酬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的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财务报表。

(2) 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的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为更加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体现财务稳健性原则，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管理现状后，本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2008 年 2 月 1 日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后__变更前

账龄__计提比例__账龄__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__5%__一年以内__5%

一至两年__10%__一至两年__10%

两至三年__20%__两至三年__20%

三年以上__50%__三年以上__50%

内部往来__同其他应收款__内部往来__5%-10%

以前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坏账准备为 5%-10%，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改为和其他应收款一样的坏账政策，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本公司持有的其中 90%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和新疆振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产权过户协议，由于自 2005 年开始，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几乎处于停业状态，本期只将 2007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4 月 21 日